作者文獻

經理人之權力來源及認定標準

—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刑事判決之評析

王志誠 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

案例事實

壹、起訴事實摘要[1]

廖○城係上市公司鴻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鴻○公司」）之資深副總經理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95年8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，專任鴻○集團SMT發展委員會（下稱「SMT技委會」）之總幹事，負責鴻○集團內就SMT處理共通所需之設備、備品與耗材等之統一評鑑、採購、維修及資源調度等業務，且於新臺幣100萬元以下之採購具有決策權限，超過新臺幣100萬元部分，則需上呈鴻○公司總裁郭○銘或副總裁戴○吳核決。故廖○城對於SMT處理之相關設備、備品、耗材之採購品牌、供應商與採購數量、價格等，具有決定選用之實質影響力，係受鴻○公司委任為鴻○集團處理上開各項事務之人；且因上開職務權限，使其對使用單位之驗收、付款等相關事宜，亦有關心督促之實質影響力。鄧○賢自93年10月21日起至鴻○公司任職，派駐在鴻○集團旗下之PCEBG產品事業群任職，且自99年5月14日起擔任鴻○集團SMT技委會經理，並專任SMT技委會副總幹事，擔任廖○城之副手，就SMT處理之相關設備、備品、耗材等之採購品牌、供應商與採購數量、價格等，亦具有推薦選用之實質影響力，同為受鴻○公司委任為鴻○集團處理上開各項事務之人。陳○釧自94年1月1日起任職鴻○公司，並派駐鴻○集團iDPBG產品事業群，擔任DPI事業處副理，又於99年11月1日起跨群調動擔任iDSBG產品事業群SMT製造處資深副理（100年1月1日晉升資深經理），並負責該部門SMT設備投資請購審核、SMT新設備、新製程、新材料驗證評估、產能分配規劃等，亦為受鴻○公司委任為鴻○集團處理上開各項事務之人。

貳、被告答辯要旨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11173004
關鍵詞：經理人、實質經理人、管理事務、影響力、實質影響力

1 本案檢察官起訴之被告多達6人，本文僅就經理人認定之爭議，整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所記載之起訴事實及被告3人之答辯摘要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一、被告廖○城部分

(一)由鴻○公司歷年年報組織圖可知，SMT技委會並非鴻○公司之組織單位，證人趙○平亦稱SMT技委會沒有幫鴻○公司採購過東西；SMT技委會隸屬於鴻○錦深圳公司，此由技委會費用均由該公司支付可知。(二)SMT技委會處理之事務範圍與採購事務決策無關。事業單位(BG/BU)從議價審查程序即有核准權，而下單程序更是歸事業單位(BG/BU)授權主管所有。固定資產設備請購流程，係由需求單位先提出PR(PURCHAS REQUIRMENT)及「投資計畫書」，送技委會進行「需求審查」（新買或移轉），經技委會主委簽核後呈總裁核准，過程中技委會負責評估，提出品牌、型號、規格、價格、數量等建議，製作採購建議表經技委會主委簽核；再由需求單位填寫「請購單」PO(PURCHAS ORDER)，核准欄依SMT授權權限表由技委會主委簽核；之後再由技委會依需求單位請購單印製「採購單」，採購單由需求單位(BU/BG)總經理以上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後進行採購。

二、被告鄧○賢部分

依SMT採購流程圖及證人戴○吳證詞，可知固定資產請購單是由事業群使用單位提出，送到技委會評估，SMT的幹事、總幹事與各事業群的執行幹事共同發表意見。被告鄧○賢於技委會僅有協助設備調度、於職權範圍內會辦簽核，並上呈SMT總幹事之權，並無增加採購數量、改單、加速驗收與加速付款時程之權限，自非受委任得處理財產事務之人。

三、被告陳○釧部分

被告陳○釧並無協助請購或護航驗收等違背職務之行為，執行幹事並無權限可決定採購哪一品牌之設備，且被告陳○釧從未建議採購SONIC迴焊爐，僅表示依技委會建議執行。

爭　點

本件刑事訴訟之重要爭點為被告廖○城、鄧○賢、陳○釧是否為鴻○公司之經理人？茲就該項議題之爭點細分其法律問題如下：

壹、公司經理人之概念、權力來源及權限範圍為何？

貳、依我國學說及司法實務之見解，對於經理人採取何種認定標準？公司實務上應如何確認是否具有為公司管理事務之權限？

參、影響力或實質影響力是否可作為認定經理人之標準？法律上，是否可直接以特定員工具有影響力或實質影響力，而認定其構成實質經理人？

肆、公開發行公司進行交易時，應否由公司負責認定交易相對人是否為利害關係人？

判決理由要旨[2]

壹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

[2] 本件刑事訴訟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